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杨俊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1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8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45 元，账户余额 996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